

! " # \$ % & ' () * +

财政部令第102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 第102号 买服 管理办法

买服 管理办法 已经2019年11 19日第一次部 会 通
过 现 公布 自2020年3 1日起 行

部长

2020年1 3日

买服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 买服 行为 进转变 能 改 公 服
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 中
华人民 和国合同法 等法 行 法 的 定 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本办法所 买服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
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 的服 事 照 方式和 交

由符合条件的服 应 并 服 数量和质量等因 向其支 费用的行为

第三条 买服 应当 算 以事定费 公开 优 实 信用 讲求 效原

第四条 部 制定全国性 买服 制度 指 和 各地 区 各部门 买服 工作

级以上地方人民 部门 本行 区 买服 管理

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

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 买服 的 买主体

第 条 法成 的 业 会 不 由 款保 的 公 二 和从事生产经 活动的事业单位 体经

性自 以及 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 买服 的 接主体

第 条 买服 的 接主体应当 合 法 行 法 定的条件

买主体可以结合 买服 目的特点 定 接主体的 体条件 但不得 反 法 行 法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 接主体实行 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

第八条 公 一 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 由 款保 的 不作为 买服 的 买主体和 接主体

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

第九条 买服 的内容包括 向 会公 提 的公 服 以 所需 助性服

第十条 以下各 不得纳入 买服

一 不属于 的服 事

二 应当由 直接 的事

三 法 行 法 定的货物和工 以及将工 和服
打包的 目

四 资行为

五 买主体的人员招 聘用 以劳 派 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
性 位等事

法 行 法 以及国 院 定的其他不得作为 买服 内
容的事

第十一条 买服 的 体 和内容实行指 性目录管理 指
性目录 法 以公开

第十二条 买服 指 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
部和省级 部门分别制定本级 买服 指 性目录 各部门在本级
指 性目录 内编制本部门 买服 指 性目录

省级 部门 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 买服 指 性目录的编
制方式和

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 经 会发展实际 能转变和 本
公 服 均等化 标准化的要求 编制 调整指 性目录

编制 调整指 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实际需要进行
专家论证

第十四条 纳入 买服 指 性目录的服 事 已安排 算的
可以实 买服

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

第十五条 买服 应当突出公 性和公 性 重点考虑 优先安
排与改 民生密切相关 有利于转变 能 提高 资金 效的 目
买的 本公 服 目的服 内容 水平 流 等标准要 应
当 合国家 本公 服 标准相关要求

第十 条 买服 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 算中统 安
排 并与中期 划相 接 未列入 算的 目不得实

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 算时 应当反映 买服 支出情况
买服 支出应当 合 算管理有关 定

第十 条 买主体应当 买内容、市场状况 相关 应 服 能
力和信用状况等因 通过公平 争 优确定 接主体

第十八条 买主体向个人 买服 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 买
服 并 由个人 接的情形 不得以 买服 名义变相用工

第十九条 买服 目 环节的执行和 管理 包括 中
目录、标准 策 方式和 信息公开 质疑投诉 失信
戒等 照 法 行 法 和相关制度执行

第二十条 买主体实 买服 目 效管理 应当开展事前
效评估 定期对所 服 实 情况开展 效评价 备条件的 目可以运用
第三方评价评估

部门可以 需要 对部门 买服 整体工作开展 效评价
或者对部门实 的资金金 和 会影响大的 买服 目开展重点 效
评价

第二十一条 买主体、 部门应当将 效评价结果作为 接主体选
算安排和 策调整的重要

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

第二十二條 買服 合同的簽 行 變更 應當 中華人民 和國合同法 的相關 定

第二十三條 買主體應當與確定的 接主體簽 書面合同 合同 定的服 內容應當 合本辦法第九條 第十條的 定

買服 合同應當明確服 的內容 期限 數量 質量 價格 資金結算方式 各方權利義 事 和 任等內容

買服 合同應當 法 以公告

第二十四條 買服 合同 行期限一般不超過1年 在 算保 的前提下 對於 買內容相對固定 連續性強 經費來源穩定 價格變化幅度小的 買服 目 可以簽 行期限不超過3年的 買服 合同

第二十五條 買主體應當加強 買服 目 管理 開展 效執行 控 入時掌握 目實 進度和 效目標實現情況 接主體嚴格 行合同 照合同 定向 接主體支 款

第二十 條 接主體應當 照合同 定提 服 不得將服 目轉包給其他主體

第二十 條 接主體應當建 買服 目台 照有關 定或合同 定記錄保存并向 買主體提 目實 相關重要資料信息

第二十八條 接主體應當嚴格 守相關 定 管理和使用 買服 目資金

接主體應當配合相關部門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 檢查與 效評價

第二十九條 接主體可以 法 使用 買服 合同向金 機構

资

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 接主体的 资行为提 保

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 健全 买服 管理机制 买主
体和 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 计 会 以 服 对象的

第三十一条 买主体 接主体 其他 买服 参与方在
买服 活动中 存在 反 法 法 行为的 照 法 法
以处理处 存在截留 用和 留资金等 法行为的 照 中华
人民 和国 算法 法行为处 处分条例 等法 法 追究法
任 涉 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第三十二条 部门 买主体 其工作人员 存在 反本办法 定
的行为 以 滥用 权 玩忽 守 私舞 等 法 纪行为的 照 中
华人民 和国 算法 中华人民 和国公 员法 中华人民 和国 察
法 法行为处 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 定追究相应 任 涉 犯
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

第七章 附则

三十三条 的机关 协机关 民主 派机关 行 能的事业
单位和使用行 编制的 机关使用 性资金 买服 的 参照本办
法执行

第三十四条 涉密 买服 目的实 照国家有关 定执行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 1日起 行 部 民 部 工 总
局2014年12 15日 布的 买服 管理办法 暂行 综 201
4 96号 同时废止

